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医疗保障局(本级)

2022 年部门预算及“三公”经费预算公开

说明

目 录

一、部门概况

- (一) 部门主要职能
- (二) 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 (三) 部门人员构成

二、2022 年部门预算公开报表

- (一) 部门收支预算总表
- (二) 部门收入预算总表
- (三) 部门支出预算总表
- (四) 部门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五)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 (六) 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明细表(按经济分类)
- (七) 部门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表
- (八) 单位运转经费明细表

- (九) 部门预算批复表
- (十) 部门项目经费明细表
- (十一) 部门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 (十二)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 (十三)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三、2022 年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 (一) 部门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 (二) 部门收入总体情况
- (三) 部门支出总体情况
- (四)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
- (五)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 (六)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 (七)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 (八)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 (九) 国有资金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四、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 (一) 机关运行经费说明
- (二) 政府采购情况
- (三)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 (四) 部门预算绩效说明
- (五) 项目支出安排说明
- (六) 部分专有名词解释

一、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1、贯彻执行国家医疗保障法律、法规、规章，拟订全州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医疗救助等医疗保障制度和政策、规划、标准并组织实施。

2、监督管理全州医疗保障基金，医疗保障基金实行州级统筹。建立健全医疗保障基金安全防控机制，推进医疗保障基金支付方式改革。

3、组织制定全州医疗保障筹资和待遇政策，完善动态调整和区域调剂平衡机制，统筹城乡医疗保障待遇标准，建立健全与筹资水平相适应的待遇调整机制。完善大病保险、高额医疗保险、补充医疗保险和医疗救助制度，推进长期护理保险制度改革。

4、组织制定实施城乡统一的药品、医用耗材、医疗服务项目、医疗服务设施等医保目录和支付标准。

5、组织制定实施全州药品、医用耗材价格和医疗服务项目、医疗服务设施收费等政策，建立医保支付医药服务价格合理确定和动态调整机制，推动建立市场主导的社会医药服务价格形成机制，建立价格信息监测和信息发布制度。

6、制定全州药品、医用耗材的集中采购政策并监督实施，指导药品、医用耗材集中采购平台建设。

7、制定全州定点医药机构协议和支付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建立健全医疗保障信用评价体系和信息披露制度，监督管理纳入医疗保障范围内的医疗服务行为和医疗费用，依法查处

医疗保障领域违法违规行为。

8、负责全州医疗保障经办管理、公共服务体系和信息化建设。组织制定和完善异地就医管理和费用结算政策，建立健全医疗保障关系转移接续办法。

9、制定离休人员等特定人员医疗保障待遇相关政策并监督实施。

10、结合部门职责，做好军民融合、扶贫开发、节能减排等相关工作；加大科技投入，提高科技创新能力，为推进创新驱动发展提供保障；负责本部门、本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工作；按规定做好大数据发展应用和政务数据资源管理相关工作，依法促进部门政务数据规范管理、共享和开放。

11、完成州委、州政府和省医保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我单位由黔南州医疗保障局本级及州医疗保险服务中心、州医疗保障数据监测中心共3家单位组成。州医疗保障局是财政全额拨款行政单位，州医疗保险服务中心和州医疗保障数据监测中心均是财政全额拨款事业单位，单位财务均由局机关统一核算。

内设机构设置，局机关共5个科（室）：办公室（政工科）、政策法规科、基金监督科、医药服务科、规划财务科。

（三）部门人员构成

单位名称	编制数	实有人数			
		小计	行政人数	事业人数	离退休人数
州医疗保障局	10	17	17		
州医疗保险服务中心	25	23		23	

州医疗保障数据监测中心	10	3		3	
合计	45	43			

二、2022 年部门预算公开报表

本次 2022 年部门预算公开共含 12 张报表，主要如下：

- （一）部门收支预算总表
- （二）部门收入预算总表
- （三）部门支出预算总表
- （四）部门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五）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 （六）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明细表（按经济分类）
- （七）部门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表
- （八）单位运转经费明细表
- （九）部门预算批复总表
- （十）部门一般公共预算项目经费明细表
- （十一）部门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 （十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 （十三）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详见公开附件。

三、2022 年预算安排说明

（一）部门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2022 年我部门预算收入合计 5901.41 万元，其中：一般公

共预算拨款收入 5901.41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 万元；事业性收入 0 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相应安排支出预算 5901.41 万元，其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8.02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5797.04 万元，农林水支出 2.64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53.71 万元。

2022 年收支总额与 2021 年相比，增加 829.74 万元，增长 16.36%。主要原因：一是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预算比上年增加 364 万元；二是特殊困难群体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资助预算比上年增加 276 万元；三是本年新增非税成本性支出项目 181 万元；四是本年在职人数比上年增加 3 人。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

2022 年部门预算收入总额为 5901.41 万元（均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其中：社会保障和就业收入 48.02 万元，占总收入 0.82%；卫生健康收入 5797.04 万元，占总收入 98.23%；农林水收入 2.64 万元，占总收入 0.04%；住房保障收入 53.71 万元，占总收入 0.91%。

2022 年收入总额较上年增加 829.74 万元，增长 16.36%，主要原因：一是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收入比上年增加 364 万元；二是特殊困难群体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资助收入比上年增加 276 万元；三是非税成本性收入比上年增加 181 万元。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部门预算支出总额为 5901.41 万元，其中：一般公

共预算拨款支出 5901.41 万元，占部门支出的 100%；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 0 万元，占部门支出的 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占部门支出的 0%；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支出 0 万元，占部门支出的 0%；事业性支出 0 万元，占部门支出的 0%；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 万元，占部门支出的 0%。较上年增加 829.74 万元，同比增长 16.36%，主要原因：一是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支出比上年增加 364 万元；二是特殊困难群体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资助支出比上年增加 276 万元；三是非税成本性支出比上年增加 181 万元。

按支出功能科目类级区分：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8.02 万元，占总支出 0.82%；卫生健康支出 5797.04 万元，占总支出 98.23%；农林水支出 2.64 万元，占总支出 0.04%；住房保障支出 53.71 万元，占总支出 0.91%。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

2022 年我单位财政拨款收入合计 5901.4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5901.41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相应安排支出预算 5901.41 万元，其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8.02 万元，占财政拨款支出的 0.82%；卫生健康支出 5797.04 万元，占财政拨款支出 98.23%；农林水支出 2.64 万元，占财政拨款支出 0.04%；住房保障支出 53.71 万元，占财政拨款支出 0.91%。

2022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额与 2021 年相比，增加 829.74 万元，同比增长 16.36%。主要原因：一是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预算比上年增加 364 万元；二是特殊困难群体参加城乡居民

基本医疗保险资助预算比上年增加 276 万元；三是本年新增非税成本性支出项目 181 万元；四是本年在职人数比上年增加 3 人。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2022 年部门预算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计 5901.41 万元，较上年增加 829.74 万元，主要原因：一是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支出较上年增加 364 万元；二是特殊困难群体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资助支出较上年增加 276 万元；三是非税成本性支出较上年增加 18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664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11.25%；项目支出 5237.41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88.75%。

按照支出功能科目类级区分：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8.02 万元，占财政拨款支出的 0.82%；卫生健康支出 5797.04 万元，占财政拨款支出 98.23%；农林水支出 2.64 万元，占财政拨款支出 0.04%；住房保障支出 53.71 万元，占财政拨款支出 0.91%。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为 664 万元，较上年增加 63.33 万元，其原因：一是 2022 年在职人员新增 3 人；二是 2021 年末新增公务用车一辆。**其中：人员经费支出 581.33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的 87.55%；公用经费支出 82.67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的 12.45%。

人员经费主要是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及其他交通费用，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578.69 万元，占人员经

费的 99.55%；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2.64 万元，占人员经费的 0.45%。公用经费主要是商品服务支出和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其中：商品服务支出（不含其他交通费用支出）50.27 万元，占公用经费的 60.81%；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4.10 万元，占公用经费的 17.06%。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为 2.82 万元，较上年增加 1.82 万元，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新增一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的预算，故与上年相比有所增加。其中：公务接待费预算为 0.94 万元，较上年减少 0.06 万元，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继续压缩一般性支出，降低接待标准，减少接待人次；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为 1.88 万元，较上年增加 1.88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新增一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2022 年“三公”经费支出占公共财政预算支出比重为 0.05%。

2022 年度“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预算数	2022 年预算数	增减额	增减率	2022 年“三公”经费支出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比重（%）
合计	-	-			
一、因公出国（境）费	-	-			
二、公务接待费	1	0.94	-0.06	0.06%	0.02%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	-			
1、公务用车购置	-	-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1.88	1.88	100%	0.03%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2022 年我单位及所属单位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因此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九）国有资金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2022 年我单位及所属单位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因此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五、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说明

2022 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为 82.67 万元，较上年增加 3.77 万元，主要原因：本年新增一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及新增 3 人在职职工，故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较上年有所增加。机关运行经费，是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电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维修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2 年，我单位无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2022 年初，我单位国有资产原值 122.14 万元，累计折旧 38.57 万元，净值 83.57 万元（其中：通用设备 97.59 万元，专用设备 0.38 万元，家具用具装具及动植物 23.57 万元，无形资产 0.6 万元），较上年增加 30.41 万元，主要原因是办公楼 5 楼会议室投入使用，购置了会议桌椅及 LED 大屏。

（四）部门预算绩效说明

2022 年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 13 个，涉及财政拨款预算 5901.41 万元。（详见附表）

2022 年财政拨款预算纳入绩效目标管理，我部门（单位）2022 年主要完成推进医疗保障法治化建设、保持打击欺诈骗保高压态势、加强医保经办机构内控管理、深入推进按病种分值付费（DIP）改革国家试点及完成州委州政府及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等工作任务，其中，完成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项目、特殊困难群体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资助项目、离休伤残人员医疗补助经费项目、黔南州 DIP 支付方式改革第三方服务采购项目、定点医疗机构督查项目、专家评审及大病保险第三方审计项目等 13 个项目。

（五）项目支出安排情况说明

2022 年，我部门项目支出预算为 5237.41 万元，主要用于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而开展的专项业务、非税成本支出、基本民生配套支出等方面，其中占比较大的主要有，一是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资金 2664 万元，占项目预算支出的 50.86%；二是特殊困难群体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资助资金 1596 万元，占项目预算支出的 30.47%；离休伤残人员医疗补助资金 504 万元，占项目预算支出的 9.62%。

（六）部分专有名词解释

1.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运转支出。

2.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

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类项目支出。

3. 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因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

4. 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5. 公务用车购置费，指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

6.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指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及未参改单位事业编制车辆开展公务活动产生的车辆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开展公务活动。

7. 公共财政预算拨款收入：指财政部门当年核拨给单位的财政预算资金。

8.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由单位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